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副總裁 及 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科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33歲，在投資領域擁有逾七年之經驗。彼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他於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王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擔任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保華嘉泰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王先生為Magic Asset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提供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

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將被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王先生之酬金乃遵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布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段至第 13.51(2)(v) 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王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勝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鄭先智女士。